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辽01破终5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任亚男,男,1988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朝阳县木头城子镇木头城子村第十三组0838号,身份证号:210321198811014735。

委托诉讼代理人:鲁长林,辽宁华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辽宁沈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110号(1-13-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5318663496E。

法定代表人:郭子良,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丽丽,该公司办公室主任。

上诉人任亚男不服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2022)辽0105破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任亚男以辽宁沈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不抵债为由向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辽宁沈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审法院查明:被申请人沈广控股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股东为:沈阳广投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9000万元;上海沈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1000万元。2020年5月29日,申请人任亚男与被申请

人沈广控股公司因委托合同纠纷诉至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该院于2020年6月1日作出（2020）辽0112民初5976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沈广控股公司共计需支付任亚男审计报酬130000元，如未按约定给付，任亚男有权就未支付的款项申请法院执行，并由沈广控股公司承担利息。后因沈广控股公司未按民事调解书履行偿还义务，任亚男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辽0112执3331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沈广控股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年2月23日，案外人辽宁沈广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任亚男转款20000元，备注“替辽宁沈广控股集团还欠款”。

一审法院认为，申请人为证明被申请人沈广控股公司符合破产清算条件，提交了（2020）辽0112民初5976号民事调解书、（2020）辽0112执3331号执行裁定书。经核查被申请人沈广控股公司不能清偿依法成立且履行期限已届满的债务，存在对申请人任亚男到期债务未及时清偿的情况，应当认定被申请人沈广控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申请人并未证明被申请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结合被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书、销售合同等材料，以及被申请人的陈述可知，被申请人沈广控股公司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并未完全丧失清偿能力，且在申请人申请破产期，积极筹集款项还款。综上，被申请人正积极寻求流动资金以求清偿欠付的债务，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考量，应给予被申请人必要的时间和空间实现自救。综上所述，

申请人任亚男提出对被申请人沈广控股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破产清算案件受理的相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对申请人任亚男的申请，不予受理。

上诉人任亚男不服，向本院上诉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申请破产符合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被上诉人提供的《回款回单》(20 000 元)显示该笔还款并不是被上诉人辽宁沈广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转款给上诉人的，而是另外一家公司转款替被上诉人辽宁沈广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偿还的，说白了也是被上诉人辽宁沈广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从这家公司借的，现在被上诉人辽宁沈广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早已经资不抵债了。被上诉人《情况说明》说被上诉人辽宁沈广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是投资公司，全资投资的辽宁帕克斯型材有限公司尚有数百万执行款和应收账款未到账，并提供了裁决书和判决书。首先辽宁沈广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是辽宁帕克斯型材有限公司的

全资母公司属实，但我国法律规定，子母公司都是独立社会经济主体，辽宁帕克斯型材有限公司有债权不意味着母公司就能分红获利，另外辽宁帕克斯型材有限公司也是资不抵债，有三个被执行的案件，因为无财产可供执行都已经终本执行了，所以指望辽宁帕克斯型材有限公司回款分红毫无意义和希望。（另外附辽宁帕克斯型材有限公司三个被执行信息）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有判决书为证证明申请人债权，因被上诉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早已经终本执行，有终本裁定。完全符合以上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破产，上诉人不是不给被上诉人自救机会，被上诉人还说自己一直处于正常经营状态，而是两年时间不还欠款，另外还提供虚假买卖证据蒙骗法院，营商环境是保护好的企业，而不是老赖企业。请求法院依法撤销皇姑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2)辽0105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改判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申请宣告被上诉人辽宁沈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还债。

被上诉人辩称：不同意破产，我方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有一套位于彰武县大冷镇价值19万元的房产，还有应收款项20万元。我方涉及多个公司的投资，还有员工的就业问题，以及每年的纳税情况。本公司既有还款诚意，应收账款又完全可以覆盖债务。本公司为投资公司，公司全资投资的辽宁帕克斯型材有限公司尚有数百万诉讼执行款和应收账款未到账情况。因此任亚男关于我公司的破产申请不合理。

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目前处于生产经营状态，上诉人的债权

未能得到清偿仅能反应被上诉人目前的经营状况不佳，但无法体现被上诉人包括股权投资在内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被上诉人曾向他人借资偿还对上诉人的部分欠款，被上诉人未能偿债是因一时的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暂时中止支付，而非持续不能清偿。故本院认为被上诉人不具备破产原因。上诉人要求对被上诉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魏 星 星
审 判 员 于 雪
审 判 员 云 娇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高 天 阳

